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0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 2002 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360,156,3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02%。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董事；
- (2) 公司监事；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所律师；
- (6) 保荐代表人。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4 项，包括：《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及《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许志刚

邹晓冬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